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2025年12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技术”或“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提高经营决策质量和效率，增强改革发展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指公司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委托董事长、总经理代为行使的行为。

**第三条** 董事会授权分为基本授权和特别授权。  
基本授权是指董事会授予的常规业务的决策权限。基本授权由本办法规范。

特别授权是指对超出基本授权范围的某一特定事项或某项特殊业务的授权。特别授权由董事会通过会议决议的方

式予以授权。

**第四条** 董事会授权应当坚持依法合规、权责对等、风险可控等基本原则，切实规范授权程序，落实授权责任，完善授权监督管理机制，实现规范授权、科学授权、适度授权，确保决策质量与效率相统一。

## 第二章 授权的基本范围

**第五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规定和企业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公司中非由董事组成的综合性议事机构、有关职能部门等，不得直接承接决策授权。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结合实际，按照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的原则，根据经营发展状况、资产规模质量、业务负荷程度、风险控制水平等，科学论证、合理确定授权决策事项范围及额度标准，特别要明确“重大”“大额度”等事项标准，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对于在有关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突出问题的事项，应当谨慎授权、从严授权。

**第七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将下列范围内的部分决策事项，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策（具体决策权限详见《董事会及授权决策事项清单》）。

- (一) 公司治理;
- (二) 战略规划管理;
- (三) 计划预算管理;
- (四) 投资管理;
- (五) 工程建设管理;
- (六) 安全环保与生产运营管理;
- (七) 科技创新管理;
- (八) 采购管理;
- (九) 融资担保管理;
- (十) 资产与产权管理;
- (十一) 资本运作;
- (十二) 风险管控与法律事务;
- (十三) 重要人事任免与考核薪酬管理;
- (十四) 组织机构与劳动用工管理;
- (十五) 改革事项;
- (十六) 对外捐赠。

**第八条** 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含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内容外的其他有关事项授权董事长决策，主要包括：

(一) 委派股东代表参加所投资企业股东（大）会（该项授权可按照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规则办理，不

以会议形式决策）；

（二）制定或修改章程；

（三）确定或调整主业；

（四）其他股东权利涉及事项。

**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的各项法定职权、需提请股东会决定的事项、企业重大和高风险投资项目以及董事会授权事项负面清单中规定的其他事项，不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董事会授权事项负面清单按照《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执行，还应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

**第十条** 董事会对于职责权限内投资项目、融资项目、资产处置、捐赠、担保等涉及大额资金的决策事项，按照不同额度标准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行使，不全部授权。

### **第三章 授权的基本程序**

**第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的决策事项，公司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董事长应当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讨论；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总经理应当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决策前一般应当听取党委书记、董事长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研究讨论授权决策事项过程中，应当充分发

扬民主、集思广益，深入听取意见特别是不同意见。

**第十二条** 授权事项决策后，由授权对象、涉及的职能部门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单位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执行。对于执行周期较长的事项，应当根据授权有关要求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当授权事项与授权对象或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时，被授权对象应当主动回避，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遇到特殊情况需对授权事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或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被授权对象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如确有需要，应当提交董事会再行决策。

**第十五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决策的事项，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认为需要由董事会决策的，可以提交董事会决策。

## 第四章 监督与变更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坚持授权不免责，强化授权后的监督管理，不得将授权等同于放权。董事会应当定期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对行权效果予以评估。根据授权对象行权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风险控制能力、

内外部环境变化及相关政策调整等条件，对授权事项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变更授权范围、标准和要求，确保授权合理、可控、高效。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可以定期对授权决策事项进行统一变更，或根据需要实时变更。出现以下情况，董事会应当及时进行研判，必要时可对有关授权事项进行调整或收回：

- (一) 授权事项决策质量较差、经营管理水平降低、经营状况恶化或者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减弱；
- (二) 授权制度执行情况较差，授权对象发生怠于行权、越权行为或造成重大经营风险和损失；
- (三) 现行授权存在行权障碍，严重影响决策效率；
- (四) 授权对象人员发生调整；
- (五) 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如董事会认为授权效果未达到授权具体要求，或出现董事会认为应当收回授权的其他情况，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可以终止授权。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立即收回相关授权。被授权对象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有关授权。

**第十九条** 因工作需要，董事长、总经理可以将董事会授权的部分职权转授，但不能全部转授。董事长、总经理应通过会议集体研究讨论决定转授权的具体原因、对象、内容

等情况，并对转授权事项负责。授权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的，转授权相应进行变更或者终止。对于已转授权的职权，不得再次进行转授。

## 第五章 责任

**第二十条**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管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授权对象行权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对违规行权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意见建议。涉嫌违纪或者违法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在授权管理中有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一) 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授权；
- (二) 在不适宜的授权条件下授权；
- (三) 对不具备承接能力和资格的主体进行授权；
- (四) 未对授权事项进行跟踪、检查、评估、调整，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对象不当行权行为；
-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总经理等授权对象应当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忠实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建立健全

报告工作机制，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授权行权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被授权对象有下列行为，造成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决定；

（二）未行使或者未正确行使授权导致决策失误；

（三）超越其授权范围作出决策；

（四）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事项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因未正确执行授权决定事项，造成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相关执行部门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授权对象承担领导责任。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开展授权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跟踪董事会授权的行使情况，筹备授权事项的监督检查，可以列席有关会议。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授权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